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 史料汇编

1949 — 1985

行业卷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

行 业 卷

主 编	李永正	殷 波	
副主编	郑克昌	沈 扬	李树桂
编 辑	王 虹	车士珍	浦仁德
	秦 鹏	黄志洪	常金霞
主 审	郑克昌	浦仁德	黄志洪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行业卷

主要编审、撰稿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杰	于 璐	王玉泉	王宝才	王 权	王怀智
王泰昌	王岫雯	王凤歧	王学武	王璐璐	东 富
东家生	叶丛林	石 勇	石宪国	石树良	代长龄
白增成	冯国良	冯 骥	左跃明	付敬尧	付景源
刘玉臣	刘玉树	刘连勇	刘振昌	刘恩禄	刘鸿雁
朱静之	许祖年	任恒田	孙一津	李一杰	李文林
李文清	(信托)	李文清	(储运)	李恒茂	李宝忠
李家珂	李维通	李 莉	李福尧	汪 洋	陈先芬
陈树人	陈静波	陈建新	何学诚	何明光	杨大华
杨树尧	杨维尚	杨淑芬	辛小峰	张永年	张汝昌
张培恭	张起永	张增德	张国盛	张凤鸣	孟昭贤
范亚男	范越峰	苗可峰	胡大为	赵天祥	赵光辉
赵洪斌	赵焕顺	赵增甫	姚德荣	郭元善	徐胜源
高玉藻	高惠民	康西尧	盛维林	龚福萍	曹凤鸣
常慕光	韩永龄	韩恩琦	董金铭	董善元	焦淑华
焦济斌	彭卫东	靖洪魁	翟建利	潘志麟	蔡景旺
魏尔谦					

序 言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是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由北京市一商局史志编纂组组织机关各处室，各公司、商场、校、所共同编写的。编写工作从一九八五年五月开始筹备，经历了搜集资料、座谈、试写、修订、编纂、审稿等阶段，历时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总纂成册，这是我局第一本商业专志。由于我们对编写商业志缺乏经验和历史知识有限，为了听取各方面对《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的意见，先在商业系统内部发行，以便校正后发表。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记述了北京日用工业品商业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之间，三十六年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变迁和曲折的历程，工作内容是丰富多彩的。三十六年来，全体商业工作者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首都人民的基本需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在京中央机关和外国人服务等方面做了很大的贡

献。三十六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经验和教训，确实值得加以系统整理和总结。本书可为各级商业部门研究商业改革，行政管理，开拓搞活商品流通，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素质，加强商业职工教育，提供一些史料和可借鉴的实践经验。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料汇编》是采取分写合编的办法。书分两卷：“综合卷”由市局机关各处室和史志编纂组编写；“行业卷”由各公司、商场、校所和史志编纂组编写。在搜集资料和编写阶段，各编写单位都查阅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许多离、退休的老同志和在职干部、职工为本书编写工作提供了宝贵资料和意见。参加本书编写工作人员达200人，现在合编成册是大家辛勤劳动和各商业主管部门指导、支持、关怀的结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对编写史志缺乏经验，加之资料不够完整，缺漏、错误之处，希望各方面的同志批评指正。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史志编纂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序言

建国后三十六年商业工作概述

北京市百货公司.....	1
北京市文化用品公司.....	70
北京市五金公司.....	80
北京市交电公司.....	125
北京市化工原料公司.....	177
北京市服装公司.....	219
北京市鞋帽公司.....	227
北京市钟表眼镜公司.....	235
北京市劳动保护用品公司.....	246
北京市贸易信托公司.....	248
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	276
北京市百货大楼.....	295
北京市东风市场.....	304
北京市西单商场.....	317
北京市东四人民市场.....	342
北京市友谊公司.....	369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378
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干部学校.....	382
北京市商业学校.....	388

各部门专题论述

北京市国营工业品商业的建立、发展和变迁.....	391
促进生产 引导生产.....	426
为零售服务是商业批发企业的宗旨.....	437
组织商品合理运输 坚持开展“三就直拨”.....	445
开展商品养护 确保商品安全.....	454
实行系列服务 拓展经营业务.....	462
“大购大销”的教训.....	469
五金工具的修配与租赁.....	477
一支不穿警服的“刑侦队”.....	480
废影片自燃引起火灾事故的教训.....	483
自己动手盖大楼.....	485
办好外语学习.....	490

名店名厂典型材料

零售商业的一颗明珠——天桥百货商场.....	501
东来顺饭庄.....	517
稻香春南味食品店.....	525
亨得利钟表店.....	531
发挥专业特点 搞好验目配镜——大明眼镜公司.....	536

红都时装公司三十年·····	540
发扬新新精神 争创一流服务水平——新新服装店·····	550
保持和发扬“老字号”的传统特色——盛锡福帽店·····	558
同升和鞋店的经营特色是怎样保持和发展的·····	563
内联升·····	569
提高服务质量 为体育事业服务——利生体育用品 服务中心·····	576
试办自选商场 促进商业现代化——大华百货公司·····	582

名录

北京市一商局系统历届全国、部级、市级先进单位 及个人名单 一九四九——一九八五年·····	589
北京市一商局系统各公司县团级干部名录 一九四九——一九八五年·····	606

北京市百货公司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

一、北京市百货公司的建立与发展

一九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平宣告解放。二月二十七日，在军管会和华北贸易总公司领导下，成立了北平市贸易公司，三月开始，先后建立了食粮、煤炭、百货、油盐、纱布等五个分公司。

百货分公司是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正式建立的，先后在西长安街、杨梅竹斜街、打磨厂、东单三条等处办公，最后迁到王府井大街111号(原安福楼饭庄旧址)。

工作人员，开始只有老解放区国营企业调来的十几位同志。四、五月份招考了70多人，下半年先后接收了私营旧都商店和中原公司，吸收了部分售货员。以后经个人介绍、商号担保、当面考核、招收了一批工作人员。随着业务机构的发展，到一九四九年底已发展到291人。

百货分公司成立初期，只有经理室、业务科、储运科、会计科、人事科五个机构，当时业务很少，从代收废钢铁和

给军管会代购毛巾、肥皂等开始了业务活动。一九四九年六月接收私营旧都商店以后，开设了王府井门市部（以后改称：第一门市部），开始了零售业务。一九四九年十月北平市贸易公司撤销，百货分公司划归华北区百货公司领导，改称：华北区百货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王府井设立了百货部和杂货部，主要负责对机关部队和迅速发展起来的供销社、消费合作社的批发供应任务。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同时，统一了全国贸易。四月一日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成立了粮食、棉花、花纱布、百货等12个专业总公司，形成了全国性的百货公司系统。华北百货公司北京分公司，改称：中国百货公司北京市公司。同时，为了沟通城乡交流，稳定物价，回笼货币，推销工业品，根据中国百货公司经理会议关于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精神，不断地扩大机构和人员。一九五〇年三月王府井第一门市部第二商场开幕，四月份增设南城二、三门市部和西城门市部，（后改称第三门市部）并在南城商业中心和城乡小商贩集中地区的东晓市设立第二批发部，在布巷子设立第三批发部。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严禁机关部队经营商业的指示》，规定“任何机关部队、学校不得从事商业经营，过去已经开设的商店，一律移交给国营商业机关或自行结束。”一九五〇年五月中央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接收机关部队商业办法的指示》进一步具体规定：“凡机关、部队所开设的商店，其经营国营贸易公司所经营的主要商品，且规模较大者，由经营各该种商品的国营贸易专业公司或零售公司负责接收；经营国营贸易公司所不经营的商品，或规模过小不便接收者，

自行结束。接收商店的工作人员一律转入国营贸易公司工作”。因此百货公司的机构和人员又有了扩大。一九五一年四月接收了中财委供给商店设立了第四门市部（高贵用品商店）。一九五二年四月，陆续接收了新中国供销社，设立了长安街营业部；接收了兴华供销社，设立了军人用品门市部（后改为第五门市部），接收了团中央机关生产单位青年文化服务部；接收了外交人员服务处（东交民巷）和部队开设的震华供销社，并入第四门市部。一九五二年四月，大栅栏第二门市部正式开幕，原南城二、三门市部并入第二门市部。以后又在天桥设立了第四批发部，在隆福寺内设立了第五批发部。随着批发机构的建立，陆续调整了经营分工，原王府井百货部、杂货部改为第一批发部，并将原来一揽子经营的庞杂商品，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陆续将百货、针织类商品移交第二、第五批发部经营；将糖、烟、酒、食品罐头等商品移交第三批发部（杂品批发部）经营；将自行车及内外胎、自行车零件等移交第四批发部（自行车批发部）实行批零兼营。长安街营业部专营文具纸张；王府井南口青年文化服务部，专营文化用品，测绘仪器，批零兼营。

到一九五二年底，百货公司已经有经理室、秘书科（室）、人事科、会计科、业务科、计划科、储运科、总务科等8个科室，第一、二、三、四、五批发部、长安街营业部、青年文化服务部7个批发机构和第一、二、三、四、五门市部等5个零售机构了。职工已发展到2423人。

百货公司的建立和发展，结束了私营百货商业独占市场的局面，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百货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这对于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在百货商业方面的任

务具有重大的、决定性的意义。

二、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

解放初期，在国民党长期通货膨胀下发展起来的投机资本，以金银、纱布、粮食行业带头，大肆抢购、套购物资，囤积居奇、操纵市场、哄抬物价。造成了从一九四九年四月到一九五〇年二月的四次物价大涨风。

在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物价的斗争中，北京市百货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采取的各项重大措施，根据“将各种物价首先稳定在当时原有水平上，然后有步骤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保证人民生活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要求，结合自己的任务，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参与市场管理，掌握商情。公司派专人参加市场管理，同时在业务科（以后是物价科）内设立商情股。商情股天天到纱布交易所、到百货市场观察动态，掌握行情，并与上海、天津、武汉等大城市主管部门互通情报，掌握市场变化，每天向百货总公司和商业局汇报。掌握商情和市场动态目的有两个：一是为总公司和商业局调度资金、调拨物资、加强市场管理提供参考资料；二是正确制订和调整商品牌价，适时地进行购销活动，管好市场价格，保护国家牌价不受私商破坏，成为市场上起领导作用的价格。

第二，控制主要商品，集聚物资力量。百货公司从一九四九年下半年开始了加工订货和商品收购，接收上级拨给的物资，在统一全国贸易实施以后，加强了商品调入和接收进口物资，有计划地掌握了红糖、白糖、碱面、火柴、新闻纸、办公纸、硫化青、自行车外胎、胶鞋、纸烟、火碱、胶料、煤油等主要商品的货源。同时对百货、针织类商品中比

较有影响的品种，如三花毛巾，狼狗袜子，力士香皂等商品也作了储备，为稳定物价，准备了物质条件。

第三，选择时机抛售商品。例如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第三次物价大波动中，按照上级的部署，从十一月二十日起，有计划地逐步提高国营牌价，同时将一些冷背货抛售出去。十一月二十五日全国统一行动，大量抛售物资。同时在零售市场上放手供应，以稳定日用百货的零售价格，从而使物价迅速回落。在物价上涨的过程中，投机资本拼命抢购，甚至用月息40%（私人借贷月息达100%）的高利率借债买货。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后，物价平稳而且下降，投机资本慌了手脚，赶紧卖货还债，越卖越贱，越贱越卖不出去，有的借新债还旧债，使投机资本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打击投机资本是稳定物价的主要方面，但是物价上涨，也有通货膨胀的因素。为了制止通货膨胀，争取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一九五〇年三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拨，统一全国现金管理。于是，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基本做到了财政收支平衡，现金收支平衡和物资供应平衡，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下来，并且稳中有降。全国批发物价指数以一九五〇年三月为100%，十二月下降到85.4%，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为96.6%，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为90.6%，从而结束了通货膨胀物价大波动的局面，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人民生活得到了安定。

三、通过加工订货与收购，扶植生产发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经济力量比较薄弱。为了尽快恢复国民经济，遵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

资两利”的政策，在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同时，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积极加以利用和扶植。百货公司从一九四九年三季度起对国营工业产品实行了收购和包销，同时对私营工业产品也进行了收购和加工订货。

为了扶植生产，做好收购工作，公司在业务科内设立了商品交换股（以后叫采购股）专门负责商品加工交换和收购工作。这是百货公司成立后的第一个商品采购机构。当时收购的形式主要有四种：（1）包销。主要是对国营工业产品全部收购包销；（2）收购。开始是现金收购，以后发展到短期订货。开始对国营工业，以后对私营工业也采取这种形式；（3）加工。即商业供给原料，由工业加工成品商业付给一定的加工费；（4）交换，即商业用原料按照一定的交换率，交换工业的成品。如用棉纱交换袜子、毛巾，用橡胶交换胶鞋底等。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扶植了生产的发展，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收购总值达到了20.15万元。

在一九五〇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以后，由于虚假购买力消失，市场上曾出现了商品滞销，工业生产遇到了新的困难。为此，公司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积极扩大商品收购，进一步开展了加工、订货，并对主要商品进行了包销，适时地在资金方面予以照顾，组织小型工厂、手工业分别进行联营，公司收购他们的产品，迅速扭转了工业萎缩状况。一九五一年商品收购总额达到526万元（包括针织、百货、服装、鞋帽、钟表等）。到一九五二年底公司收购额达到1558万元，比一九五〇年276万元，增长4.64倍。一些主要商品，如毛巾、袜子、火柴、肥皂等收购量成倍的增长。一些原来没有生产的商品如牙膏、暖水瓶、电筒、电池、汗衫

背心，棉毛衫裤等也逐步发展起来。

四、开展大力推销，扩大城乡市场供应

北京刚解放时，社会经济处于瘫痪状态，工农业生产奄奄一息，经济关系断绝，人民生活困苦，购买力很低，市场几乎陷于停顿。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必须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活跃城乡交流，以保证物资供应，安定人民生活。

北京市百货公司建立后，在积极扶植生产、掌握货源的同时，开展了以批发为主的商品供应工作。当时公司经营的商品，主要有四个来源：一是华北贸易公司在天津、张家口等地接收拨给的物资，如糖、碱、毛线、布匹等；二是本市加工、交换、收购的日用百货、针织品、糖果等；三是由上海、天津等地采购的商品和与外地换购的商品；四是接收进口的商品，如砂糖、新闻纸、棉布、自行车等。当时批发供应的对象主要是：（1）供应机关部队的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品，如纸张文具、毛巾、肥皂等；（2）供应工厂生产用的工业原料和半成品，如烧碱、颜料、烟叶、盘纸、赤磷、松香、胶料、胶底等；（3）供应国营零售商店、合作社、私营零售店和城乡小商贩、批发摊商等；（4）调出北京市地方产品。业务由小到大逐步开展，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份公司批发销售额已达到46万元。

一九五〇年以后，随着机构的扩大，进一步发展了批发供应工作，为了扶植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对合作社实行优待扣率（优待3%）帮助他们搞好经营开展业务。对机关部队需要的商品，凡公司有货的及时供应，当时无货的专项加工，组织供应。如驻满州里绥芬河部队需要的皮大衣、皮手套、棉被、靴子等都是专项订购的。特别是抗美援朝志愿军

需要的物资，如糖果、饼干、罐头、毛巾、袜子、牙膏、牙刷、肥皂等都是一项一项的安排生产，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的。在支援前线中，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九五一年，公司开展了以批发为主推销工业品的“爱国增产节约竞赛运动”。各批发部的职工，克服“坐等顾客”的被动状态，主动派出人员加强与机关、部队、工厂、合作社等单位的联系，组织供应。

通过开展大力推销，使稳定物价后和“三反”“五反”运动后两度出现的市场销售萎缩、城乡交流呆滞的状况很快得到了扭转，日用百货商品的销售额迅速上升。一九五二年仅日用百货（包括钟表）针棉织品本市批发销售完成2228万元，比一九五〇年379万元上升4.8倍；外埠销售928万元，比一九五〇年91万元上升9.2倍。日用百货商品的扩大销售，物资交流的畅通与发展，使城乡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百货公司批发销售额已占百货行业批发销售比重的51.33%（中国百货公司统计资料）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胜利结束以后，国家从一九五三年开始了有计划大规模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北京市百货公司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调整了组织机构，改革了商品流通渠道和经营管理制度，开展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运动，积极组织货源，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以批发为主，面向农村，大力组织推销，供应了城乡人民对日用百货商品的需要，为国家积累了资金，巩固和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胜利地完成了对私营百货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建立批发站实行经济核算制

建国初期，百货公司系统实行资金逐级下拨，销货款逐级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商品和物资也是实行统一调拨。在国家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中央商业部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作出了关于百货贸易建立三级管理，经营机构逐级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决定。对机构设置、核定资金、经营分工和领导关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央商业部的决定和中国百货公司经理会议精神，百货公司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百货批发站。根据进销结合，批零分开，管理机构与经营机构分设的原则，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建立了北京百货批发站。批发站是中国百货公司华北区公司领导下的经营机构，负责百货商品的采购、供应和批发业务。北京市百货公司是管理机构，负责领导所属百货零售门市部。但是，由于北京市轻纺工业基础薄弱，在当时建立批零分设的两个机构，不久就出现了机构臃肿、层次多、领导力量分散、手续繁杂（如批发站对市公司各门市部实行合同制，一份合同要盖70多个章）等弊病，因此于一九五三年八月，经上级领导批准，撤销了百货批发站，并入市公司。这样，北京市百货公司又成了进销合一，批零兼营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了。

（二）改革商品流转制度。改变过去“上拨下卖”的商